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郭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012,7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冠廷於民國113年07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55,3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9,616元為本金；4,90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郭冠廷於民國113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6 2月09日止累計438,1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3,339元為本  
07 金；13,99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郭冠廷於民國110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740,000  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04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04日止按  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8 2月09日止累計419,3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9,666元為本  
19 金；9,18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08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9616 元	郭冠廷	自民國115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23339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09666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